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8)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2012年3月21日修訂)

A. 組成

方林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
薛京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金松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成員
謝毅博士 (執行董事)	成員

B. 目的

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功能是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相關事宜提出建議。

C. 職權範圍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範圍：

1. 就主席及/或行政總裁提出之有關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作檢討和諮詢及獲取專業人士的意見(如認為有所需要)；

2.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此等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獲董事會轉授職責，負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定薪酬待遇，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之任何賠償)，並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時間及董事責任，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按表現釐訂薪酬的可取性等；
4. 透過參照董事會不時通過的公司目標和目的，檢討及批准薪酬；
5.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終止其職務或委任而應支付的有關賠償，以確保該等安排是按照有關合同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而對公司而言不會屬過多；
6.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是按照有關合約條款釐定，如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和適當；及
7.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D. 會議安排

委員會可自行決定召開會議適當的次數，惟在任何情況下，每年不少於一次。

委員會主席應為會議主席，如主席缺席，則其餘出席會議之成員可選任其中一位與會成員(僅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會議主席。

構成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會議及其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細則條文第 140-142 條所規管。

公司秘書或獲董事會任命之人士擔任委員會的秘書。

E. 公司的支援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運用一切該些有關及必需之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可獲取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如認為有必要)。

**僅供識別*